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尔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7,866,2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0,892,776.03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热电联产项目 | 29,544.00 | 29,544.00 |

| | | | |
|----|--------------------|------------------|------------------|
| 2 |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99.00 | 5,099.00 |
| 4 |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 13,352.70 | 13,352.7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12,093.58 |
| 合计 | | 89,995.70 | 76,089.28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
|----|--------------------|------------------|------------------|--------------------|
| 1 | 热电联产项目 | 29,544.00 | 29,544.00 | 18,119.27 |
| 2 | 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99.00 | 5,099.00 | 152.00 |
| 4 | 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 13,352.70 | 13,352.70 | 9,316.5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12,093.58 | 12,093.58 |
| 合计 | | 89,995.70 | 76,089.28 | 55,681.44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

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被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木红

陈跃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